

地下埋藏物的所有权归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5_9C_B0_E4_B8_8B_E5_9F_8B_E8_c80_202575.htm 许成的曾祖父为清朝一官员，本留有很多家产，后经几次战火以及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到许成手上仅遗留下宅院一处。1984年，许成因举家搬迁到县城居住，将宅院以1500元卖给侯田。1990年，由于修建马路，政府要求侯田拆迁古宅。侯田在挖掘宅院大厅地面石砖时挖出一坛清乾隆年间的银元宝，共55锭。许成闻讯后立即找到侯田，称此元宝乃其曾祖父所埋，应归还给他。侯田则称，此房他已买下，是这房屋的所有人，房屋下所挖的东西当然应归他所有。许成最后只好向法院起诉，要求侯田归还元宝，同时许成还提供证据表明此房确为其曾祖父所留，并且可以证明元宝也为其曾祖父所埋。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，有人提出，这些元宝属于地下埋藏文物，是限制流通物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一律归国家所有 答：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此元宝应归许成所有。对于地下埋藏物，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79条规定：“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归国家所有。接受单位应当对上交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。”但本案中元宝并非所有人不明，许成有证据证明元宝是其曾祖父所埋，故上述规定不适用此案。另外，虽然文物属于限制流通物，但我国法律并不禁止公民个人合法拥有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)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93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对于挖掘、发现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，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、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

，应当予以保护。”可见，法律允许私人拥有文物。案中有人提出文物一律归国家所有的观点是不正确的。上述元宝能被证明属于许成曾祖父遗留，因此应判归许成所有。根据我国《文物法》，作为限制流通物的金银，允许个人所有但禁止私自买卖。本案中，房屋虽然卖给侯田，但此元宝仍归许成所有，侯田属不当得利，应归还许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